

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9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4.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5. 候選人政見稿
6.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8. 委託書
9. 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10. 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
11. 選後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 份 |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1 份 |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5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1 份 |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於免付。) | 份 |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七) 保證金 | 新臺幣 壹拾貳萬 元 |
| (八) 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 (驗後發還) | 1 份 |
| (十) 委託書 | 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二、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電話	
通訊處							
粘貼 2 寸 脫帽正面 半身相片	學 歷			經 歷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期間	4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說明：

一、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免填。

二、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後選人。
 -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此 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前經本黨推薦為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
補選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一、本人登記為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地	選	辦	事	處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備	註
								主	辦
								事	處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三註明)。

選舉類別：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填送

說明：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二、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三、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摘錄）

- 第二條 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第四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三、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 第五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第十一條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二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摘錄）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係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所稱準用本法之規定，係指準用本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 前項公職候選人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二，提出於各該受理候選人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 前項應申報之財產，為公職候選人辦理候選人登記當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
- 第十二條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財產。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房屋。
-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船舶，係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所稱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所稱航空器，係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存款，係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內；所稱外幣，係指外幣現金及旅行支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股單、公司債券、政府債券、短期票券、票據、提單、載貨證券及受益憑證等；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係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珠寶、藝品、骨董等權利或財物。
-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係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係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係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
- 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
 - 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或其他幣別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請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額計算。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壹、一般事項：

- 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如填表範例。
- 二、公職候選人有關財產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向各級選舉委員會詢問。
- 三、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字跡不得潦草，並應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 四、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 五、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金額之填寫，凡千進位處均應標明「，」號，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外幣（匯）或其他幣別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六、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由申報人出資購買之不動產，非實際贈與而以他人名義登記者，其與登記名義人間有內部之債權債務關係，如債權總額（以申報時之不動產公告現值計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亦應依法申報。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事業投資，分別計算其各該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每類總金額或總價額未達一百萬元者，毋須申報；但有價證券類中之上市股票，其票面總價額達五十萬元時，無論其與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後之總價額是否達一百萬元，仍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例如：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上市股票）六萬股，另有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票面價額五萬元二張，雖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七十萬元，未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一百萬元，惟因該上市股票部分已達五十萬元，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及中華票券為申報。另上市股票票面總額未達五十萬元，惟其與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後之總價額已達一百萬元時，亦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例如：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上市股票）四萬股，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票面價額十萬元七張，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一百一十萬元，雖上市股票部分未達五十萬元，然因有價證券類總額已達一百萬元，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及中華票券為申報。外幣（匯）折合新臺幣，其總價額未達二十萬元者，亦毋須申報；其他財產之價額每項（件）未達二十萬元者，亦同。
- 七、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第六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例如：

配偶之存款未達一百萬元，該項存款即不必合併申報。

- 八、申報人於填寫申報表所列各欄時，若其中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無」或「本欄空白」等字樣，不可保留空欄。
- 九、申報人於填寫申報表時，應避免書寫錯誤，若有增、刪、塗改，應於該增、刪、塗改處蓋章。
- 十、申報表所列應申報項目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依各該項目之內容與規格，另行製作表格填寫，附於該申報表之後，註明頁數，並於騎縫處蓋章。

貳、各別事項：

- 一、前述財產申報表中「身分證統一號碼（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欄，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身分證統一號碼；未領國民身分證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應填寫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 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中「戶籍地址或通訊處」欄，凡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應填寫戶籍地址，無戶籍地址者填寫通訊處。
- 三、「不動產」指土地及房屋而言。「土地坐落」應填寫為「○○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號（地號）」；房屋已登記者，其「房屋標示」應填寫為「○○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號及建號○○○」，未登記者，填寫門牌號碼。「權利範圍（持分）」欄應依其權利之狀態填寫為：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 四、「船舶」指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等，及非動力船舶，如帆船、舢板等而言。
- 五、「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等而言，但機器腳踏車不包括在內。
- 六、「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 七、「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而言；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內。填寫之順序，新臺幣存款在前，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後。
- 八、「外幣」指申報日所持有之外幣現金及旅行支票。（外幣（匯）存款列入存款欄內）。
- 九、「股票」欄之填寫，應將上市、上櫃股票及未上市、上櫃股票全

部列入。

- 十、「票券」指票券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等而言。「債券」指公司債券、政府債券等而言。單位數係指票券之張數。
- 十一、「其他有價證券」指股票、票券、債券以外之票據、提單、載貨證券及受益憑證等而言。
- 十二、「其他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珠寶、藝品、骨董等權利或財物而言。其價額部分，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額計算。
- 十三、「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債務」則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
- 十四、「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 十五、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得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附註：

- 一、請依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併同申請登記表件繳交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為因應電子化政府及申報人申報之簡便，財產申報人應得使用電腦繕打申報表。中央選舉委員會會業已製作申報表電子檔，置於 (http://www.cec.gov.tw/?Menu_id=1392)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年度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號 編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總申報筆數：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_____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 (簽 章) 交 件 日：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代辦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9選舉區
缺額補選候選人_____申請登記事宜。

此 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候選人)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受託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本人

- 同 意
 不同意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

受文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一、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分列如次：

(一) 負責代收人姓名：

(二) 收受文件地址：

(三) 電話：

二、送達文件由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

選舉區別：屏東縣第 9 選舉區

候選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文件代收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候選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請填送本名冊 1 份。

二、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

三、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後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

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 貴候選人，請確實填報送（寄）達地址

- 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 二、致送當選證書（當選人）。
- 三、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各候選人）。
- 四、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或證件。
- 五、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

候 選 人：

簽 章

送（寄）達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